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0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20民初144号、《诉讼保全情况告知书》(2019)粤20执保34号、《民事判决书》(2019)豫01民初1889号、《民事判决书》(2019)京02民初624号。关于上述新增诉讼事项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 一、新增诉讼情况
-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 1、诉讼当事人
- 申请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曹永贵(二)、许丽(三)、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
-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3、诉讼请求
- (1)判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259,000,000元及利息1,564,672.35元、复利6,222.70元(暂计至2019年11月6日共计260,570,895.05元,之后的利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贷款全部清偿之日止);
- (2)判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30,000元;
- (3)判决被申请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一提供的位于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一号及郴州市白露塘镇仙涌冲村综合回收总厂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存货仓库内存放的贵铅、铅粗、铅粗、阳极泥、铅精矿等动产抵押物处置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4)判决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和被申请人四对被申请人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申请人共同承担。

4、事实与理由

(1)2018年1月3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双方约定: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在2018年1月3日至2021年1月3日的期间内与债务人签订合同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以下合称“主债权”),主债权本金余额在主合同签订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于合同签订当日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为2018年1月3日到2021年1月3日,抵押金额3亿元。

(2)2019年1月9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二曹永贵、被申请人三许丽及被申请人四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上述三被申请人愿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所担保

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在2018年1月9日至2022年1月9日内与债务人签订合同而办理的各类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主债权本金余额在主合同签订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整。保证人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019年1月9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3亿元整;授信额度内各具体业务包括一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2019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9日。在上述合同约定的期间及债权额度内,申请人与被告发生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和流动资金贷款。

(4)截止到2019年11月6日,被申请人一共拖欠申请人贷款本金259,000,000元及利息1,564,672.35元、复利6,222.70元,实现债权的费用30,000元,以上暂合计260,600,895.05元,被告拖欠贷款本息的行为,已严重违反了双方的约定。

5、案情最近进展

(1)已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20民初144号,裁定如下:对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260,600,895.05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保全期限分别为冻结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的期限为三年。上述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置。

(2)已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保全情况告知书》(2019)粤20执保34号,财产保全措施如下:2019年12月2日查封了存放于金贵银业综合回收厂银冶炼车间1、2、3、4号仓共计582吨含铅或含银块状物料及其它散货。上述财产保全价值以260,600,895.05元为限。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的期限为三年。届时需要延长查封、扣押、冻结期限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法院提出申请。否则,因逾期未提出申请,对被查封、扣押、冻结申请,造成保全自然失效及财产转移等,该风险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 1、诉讼当事人
- 原告: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曹永贵、许丽
- 2、案由:保理融资合同纠纷
- 3、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145)。
-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豫01民初1889号,判决如下:

(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应收账款6,521.335895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保理融资款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按照费率12%/年的标准,自2019年9月3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2)被告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反转让价款5,016.456168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保理融资款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按照费率12%/年的标准,自2019年9月3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3)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本判决确定第一项义务后,免除本判决确定的被告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二项义务;

(4)被告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本判决确定的第二项义务后,免除本判决确定的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本判决确定的第一项义务;

(5)被告曹永贵、许丽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曹永贵、许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7,416元,保全费5,000元,由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曹永贵、许丽负担。

(二)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 1、诉讼当事人
- 原告: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博白县松旺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 2、案由:合同纠纷
- 3、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130)。
- 4、案情最近进展
- 公司已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02民初624号,判决如下:
-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保利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保理融资款本金88,172,944元;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利息880,000元、罚息(自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31日为335,794.16元;自2019年8月1日起,以89,052,94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3)曹永贵、许丽、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博白县松旺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给付义务向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曹永贵、许丽、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博白县松旺铅锌矿业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1,728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博白县松旺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

三、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事项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如不能尽快解决上述诉讼事项,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1、《民事裁定书》(2019)粤20民初144号
- 1.2、《诉讼保全情况告知书》(2019)粤20执保34号
- 2、《民事判决书》(2019)豫01民初1889号
- 3、《民事判决书》(2019)京02民初624号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2020年1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酒店基地2号楼62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平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8名,代表股份102,751,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7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8名,代表股份21,155,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2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6名,代表股份99,607,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5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3,144,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51%。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0,542,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947,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597%。

1.02 选举徐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0,542,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947,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597%。

1.03 选举张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0,542,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947,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597%。

1.04 选举刘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0,542,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947,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597%。

张建伟先生、徐建平先生、张婉女士、刘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何子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0,542,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947,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597%。

何子述先生、乐军先生、李正国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0,542,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04%。

3.02 选举刘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0,542,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04%。

3.03 选举杨美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0,542,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04%。

张帆先生、刘俊先生、杨美丽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浩先生、叶静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2,751,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155,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苗丁、刘亚新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字【2020】第0001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王晓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175,6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的监事王晓勇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晓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王晓勇,现任公司监事。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王晓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75,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计划减持数量、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5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王晓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本人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有延长锁定期内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晓勇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王晓勇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王晓勇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王晓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王晓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0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杨杨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9年9月18日起至2020年3月17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不超过3,103,907股公司股份。

2019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截至2019年9月19日,杨杨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07,200股。

2019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截至2019年12月18日,杨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经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92,300股。

2019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达到1%的公告》,自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12月19日,杨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9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杨杨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月3日,杨杨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03,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

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减持股份来源:完美世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1月3日

4、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863,37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在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按股本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数量。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9年9月20日,通过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完美世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完资本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清毅扬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德清毅扬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6月18日解除限售。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德清毅扬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德清毅扬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

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德清毅扬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德清毅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01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德清毅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27,694,6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87%)的股东德清毅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863,37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完美世界”)近日收到德清毅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毅扬”)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德清毅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清毅扬持有公司股份127,694,6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8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完美世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1月3日

4、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863,37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在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按股本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数量。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9年9月20日,通过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完美世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完资本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清毅扬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德清毅扬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6月18日解除限售。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德清毅扬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德清毅扬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

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德清毅扬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